

選舉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訂的投票程序舉行，詳情請參閱附錄 I。另外，請各位議員注意以下有關選舉的安排：

- (a)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使用附錄 II 的提名表格；
- (b)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區議員名單請參閱附錄 III)；
- (c)議員可就主席及副主席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
- (d)主席及副主席將由出席會議的議員投票選出，議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及
- (e)如須進行選舉，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將於會上分發選票給每位議員，請以秘書處提供的“✓”號印章蓋上選票(請參見附錄 IV 的選票樣本)。

2.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提名的結束時間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二零一六年第一次會議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獲提名的議員須由現在開始至結束提名時間前親自把提名表格正本送交區議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的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

午六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